

暴力侵害儿童状况分析

3577 名大中专学生童年期虐待经历及其与心理健康和行为问题的关联研究

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

陈晶琦

一、研究背景

儿童虐待是一个尚未被人们认识的重要问题，它削弱儿童青少年的健康和安宁。其影响常常是即刻的，持续性的，有的甚至伴随受害者的一生。儿童虐待包括躯体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忽视和剥削。儿童虐待是一个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同时它也是一个可预防的问题。在我国，已有一些关于学生中儿童性虐待发生情况的回顾性调查及对心理健康影响的研究报导，但比较全面的关于儿童躯体虐待、精神虐待和性虐待的研究还十分有限。有必要在我国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以提高公众、专业人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为我国政府及相关机构制定儿童保护和服务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本研究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的资助和支持。

二、研究目标

- 1、确定被调查大中专学生中儿童期（0~15岁）躯体虐待、精神虐待和性虐待发生情况。
- 2、探讨儿童期虐待经历的社会人口学影响因素，以及童年期虐待经历与学生心理健康和危险行为的关联。
- 3、为制定下一个5年儿童保护工作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 4、本研究结果将为观察和评价儿童虐待发生情况在我国的长期变动趋势提供基线资料。

三、研究方法

1、对象

本调查对象来自方便样本。在广东、浙江、湖北、陕西、黑龙江、北京等6个省市中，以同意参与本调查研究的7所中专、6所大学/大专中，以班级为单位，总计有4327名学生参与了调查。有效问卷3577份，占被调查学生的82.7%。其中男生1643名，占45.9%，女生1934名，占54.1%。

2、问卷

问卷内容主要包括：

(1)一般人口学指标。主要有性别、年龄、16岁前的居住地(农村、县城、城市)、是否为独生子女、父母亲文化程度等。

(2)儿童期（16岁以前）躯体虐待、精神虐待和性虐待经历。

躯体虐待。4个项目。询问被调查学生在16岁前，是否被人用力徒手打、被人用器械

打、被人限制无法移动身体、被人窒息无法呼吸/烧烫/利器刺伤。4项躯体虐待经历中，回答经历1项或1项以上者，定为童年期躯体虐待经历阳性。

精神虐待。7个项目。询问被调查学生在16岁前是否被他人羞辱、被迫交出自己挣的钱或属于自己的财物给其他人、因为种族/民族/宗教信仰而被威胁要受到伤害、被家里人说希望没出生/死了、受家人威胁要被丢弃/赶出家门、目睹家人或亲近的人的严重打架斗殴、被威胁要严重伤害/杀害。7项精神虐待经历中，回答经历1项或1项以上者，定为童年期精神虐待经历阳性。

性虐待。6个项目。询问被调查者在16岁前，在非情愿的情况下，是否有人对其说下流话、故意在其面前暴露性器官、触摸其乳房或/和性器官、被迫触摸骚扰者的乳房或/性器官、被迫性交未遂、被迫性交。6项性虐待经历中，回答经历1项或1项以上者，定为童年期性虐待经历阳性。

(3) **流调研究中心抑郁量表 CES-D 中文版。**CES-D为20个项目组成的自我报告式量表，用来测量一般人群中的抑郁症状。每个项目采取4级评分0-3分，20个项目得分范围0-60分。得分越高，抑郁症状越明显。计算Cronbach内部一致性系数，本研究CES-D量表内部一致性系数为0.91。

(4) **青少年危险行为。**选自美国疾病控制中心青少年危险行为监测问卷中的危险行为问题。主要包括抑郁、自杀意念、目前吸烟、饮酒、饮食行为异常、打架斗殴、性交行为等。

3、调查方法

以班级为单位，对学生采用不记名自填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在问卷首页，学生被告知此次调查是自愿参与，不记名。问卷当堂发放。学生填写完问卷后自己将问卷装入信封内、封好，由调查员统一收回。问卷由被调查者独立填写完成。

4、数据录入与分析

用EpiData对数据进行双录入/重复录入。用SPSS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主要计算相关指标的频数和百分率，描述儿童期各种虐待的发生情况。运用 χ^2 检验，探讨儿童期虐待发生的影响因素以及儿童期虐待经历与学生心理健康及危险行为的关联。由于本次调查样本量较大，为减少I型错误，取 $d=0.01$ 判定是否有统计学意义。

四、研究结果

1、调查对象的一般人口学特征

在被调查的3577名大中专学生中，男生1643人，占45.9%，女生1934人，占54.1%。年龄

范围为16-26岁，其中16-22岁占99.7%，平均年龄为 18.7 ± 1.3 岁。男生年龄(19.0 ± 1.4 岁)略大于女生(18.5 ± 1.3 岁)，差异有显著性($t = 10.54, P = 0.000$)。39.4%的学生(1399人)为独生子女，60.6%(2156人)为非独生子女。16岁前，1621人(45.8%)居住在农村，649人(18.4%)居住在县城，1179人(33.3%)居住在城市，87人(2.5%)居住在其他地区或属于其他情况。

父母文化程度。被调查学生父亲文化程度，以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最多，占39.8%。其次为初中，占34.4%。大专及以上学历为13.8%，小学及以下为11.9%。母亲文化程度，也是以高中为最多，占35.1%。其次为初中，占34.2%。大专及以上学历为7.4%，小学及以下为23.4%。

2、儿童期虐待发生率

(1) 躯体虐待

被他人非常用力地徒手打。总的看来，在被调查的3577名大中专学生中，分别有54.6%的男生和32.6%的女生报告在16岁前曾被他人非常用力地用手、脚或身体的其他部位伤害过头部或身体。男生童年期被他人用力徒手打的比例明显高于女生($P=0.000$)。

被他人用物品打。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39.0%的男生和28.5%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被他人用棍棒、扫帚、皮带等打过。男童被人用物品打的比例明显高于女童($P=0.000$)。

被限制活动。在被调查学生中，分别有4.3%的男生和2.4%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被他人锁在一个很小的地方、或用绳子捆住、或用锁链拴住，使自己无法移动。男生回答有此经历的比例明显高于女生($P=0.001$)。

被窒息、烧、刺伤。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3.8%的男生和1.9%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被他人窒息，或被烧烫、或被人用利器刺伤。男生回答有此经历的比例明显高于女生($P=0.000$)。

总的看来，在被调查的学生中，男生有64.2%、女生有45.1%报告在16岁前挨过打。男生有64.9%、女生有46.0%经历过至少1次上述4项躯体虐待中的1项。在有过至少1项躯体虐待经历者中，有过2项躯体虐待经历者占37.5%，有过3项或3项以上躯体虐待经历者占6%。

(2) 精神虐待

被羞辱。在被调查的大中专学生中，分别有35.9%的男生和29.9%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被他人羞辱过，试图使其感到坏、笨、或毫无价值。男生回答有此经历的比例明显高于女生($P=0.000$)。

被迫交出属于自己的钱物。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24.6%的男生和6.2%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经历过被迫交出自己挣的钱或属于自己的财物给他人。男生回答童年期有此经历的比例明显多于女生($P=0.000$)。

被家人说希望其不存在。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10.5%的男生和10.3%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被家人说希望其没有出生或死了。比较男女生报告有此经历的比例，差别没有显著性。

被家人威胁要赶出家门。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13.6%的男生和10.5%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被家人威胁要被丢掉、或被赶出家。男生报告有此经历的比例明显高于女生($P=0.005$)。

目睹家人或亲近的人的严重打架斗殴。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32.4%的男生和33.7%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目睹家人或亲近的人的严重打架斗殴。男女生报告曾目睹亲近人的严重暴力的比例相近，差别没有显著性。

曾被威胁要被严重伤害或杀害。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7.5%的男生和2.4%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被威胁要被严重伤害或杀害。男生童年期受到此威胁的比例明显高于女生($P=0.000$)。

总的看来，在被调查的学生中，男生有65.7%、女生有55.4%报告在16岁前经历过至少1次上述7项精神虐待中的1项。在2150名报告有过至少1项精神虐待的学生中，经历1项精神虐待者占50.8%，经历2项精神虐待者占28.7%，经历3项精神虐待者占13.5%，经历4项精神虐待者占4.5%，经历5项或以上精神虐待者占2.5%。

(3) 性虐待

语言性骚扰。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12.2%的男生和13.8%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曾受到言语性骚扰。男女生报告有此经历的比例相近，差别没有显著性。

骚扰者在儿童面前故意暴露性器官。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6.5%的男生和11.9%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在非情愿的情况下，有骚扰者在他们面前故意暴露生殖器。女生回答有此经历的比例明显高于男生($P = 0.000$)。

被触摸隐私部位。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9.7%的男生和13.5%的女生回答在16岁前，在非情愿的情况下，曾被他人触摸或抚弄身体的隐私部位，如乳房或生殖器。女生回答有此经历的比例明显高于男生($P = 0.001$)。

被迫触摸他人的隐私部位。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 1.9%的男生和 2.7%的女生回答在 16 岁前，在非情愿的情况下，曾被迫触摸他人的隐私部位。男女生回答有此经历的比例差别不显著。

非意愿性交未遂。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 1.3%的男生和 5.3%的女生回答在 16 岁前，在非情愿的情况下，有人曾违背自己的意愿，试图与自己发生性交，但未遂。女生回答有此经历的比例明显多于男生 ($P = 0.000$)。

非意愿性交。在被调查的学生中，分别有 1.7%的男生和 2.1%的女生回答在 16 岁前，在非情愿的情况下，有人曾违背自己的意愿，与自己发生性交。男女生回答有此经历的比例，差别不显著。

总的看来，有 25.6%的学生报告在 16 岁之前，曾受到至少 1 次 6 项性骚扰/性侵犯中的 1 项。在有至少 1 项性虐待经历者中，身体接触性侵犯占 56.8%。

(4) 儿童期虐待经历种类数 (虐待经历阳性项目数)

将各项虐待经历赋值，阳性经历计为“1”，阴性经历计为“0”。将躯体虐待(4项)、精神虐待(7项)和性虐待(6项) 17项虐待经历值相加，得童年期虐待经历阳性项目数或虐待经历种类数，以此作为判断童年期虐待严重程度的一个指标。该数范围为0~17。结果显示，在被调查的3577名学生中，36.5%的学生经历过1~2种虐待，22.2%经历过3~4种虐待，10.4%经历过5~6种虐待，5.7%经历过7种或更多种虐待。

3. 儿童期虐待发生的年龄特点

(1) 躯体虐待

被他人用力徒手打，以10~12岁发生率最高(21.1%)，其次为5~9岁(16.8%)和13~15岁(16.1%)。以0~4岁发生率最低(2.1%)。

被人用物品打，以10~12岁发生率最高(16.0%)，其次为5~9岁(14.9%)，再其次为13~15岁(9.7%)。以0~4岁发生率最低(1.5%)。

(2) 精神虐待

被羞辱，以13~15岁组发生率最高(18.6%)，其次是10~12岁组(15.0%)，再其次是5~9岁组(7.0%)，0~4岁(0.3%)年龄组的发生率则较低。

被迫交出属于自己的钱物，以13~15岁(7.9%)和10~12岁(6.1%)组发生率较高，相比之

下，5~9岁(3.0%)和0~4岁(0.4%)年龄组的发生率较低。

目睹家人或亲近的人的严重打架斗殴，13~15岁(15.4%)、10~12岁(16.0%)和5~9岁(12.3%)组发生率均较高，0~4岁(2.3%)年龄组的发生率则较低。

(3) 性虐待

语言性骚扰，以13~15岁组(10.2%)发生率较高，10~12岁(3.7%)、5~9岁(1.3%)和0~4岁(1.0%)年龄组的发生率相对较低。

被触摸隐私部位，以13~15岁组发生率最高(6.4%)，其次是10~12岁组(3.8%)，再其次是5~9岁组(2.9%)，0~4岁(1.0%)年龄组的发生率相对较低。

4、谁是虐待者

(1) 躯体虐待

学生报告童年期非常用力徒手打过自己的前5位人员分别是父母(26.6%)、学校教师(15%)、同学(12.5%)、陌生的未成年人(4.1%)和兄弟姐妹(3.2%)。

学生报告童年期用物品打过自己的前5位人员分别是父母(26.2%)、学校教师(7%)、同学(3.5%)、兄弟姐妹(1.4%)和亲戚(1.3%)。

总的看来，被调查学生童年期躯体虐待主要来自父母、学校教师和同学。

(2) 精神虐待

学生报告曾在其他人面前羞辱过自己的前5位人员分别是同学(18.2%)、学校教师(12.9%)、父母(5.6%)、亲戚(3.9%)和其他熟悉的未成年(2.4%)人。

(3) 性虐待

学生报告曾对自己进行语言性骚扰的前5位人员分别是同学(8.8%)、其他熟悉的未成年人(2.4%)、陌生的成年人(2.4%)、其他熟悉的成年人(1.9%)和陌生的未成年人(1.3%)。

学生报告曾故意在自己面前暴露其性器官的前5位人员分别是陌生的成年人(4.5%)、同学(2.7%)、其他熟悉的未成年人(1.2%)、其他熟悉的成年人(0.8%)和亲戚(0.7%)。

学生报告曾触摸自己身体隐私部位的前5位人员分别是同学(4.6%)、亲戚(1.9%)、陌生的成年人(1.8%)、其他熟悉的成年人(1.7%)和其他熟悉的未成年人(1.4%)。

学生报告曾非情愿地与其发生性交行为的前5位人员分别是约会伴侣（0.6%）、同学（0.6%）、亲戚（0.3%）、其他熟悉的未成年人（0.3%）和其他熟悉的成年人（0.1%）。

5、目睹家人或亲近的人的严重暴力的场所

分别有19.3%、9.7%、5.5%的学生报告曾在家里、邻居家和自己的学校目睹过家人或亲近的人的严重暴力。

6、被威胁要被严重伤害或杀害的场所

分别有3.3%、0.7%、0.1%、0.8%的学生报告曾在自己的学校、家里、邻居家和其他地方被威胁要被严重伤害或杀害。

7、向他人披露性虐待经历情况

总的看来，在16岁前有非情愿性经历的916人中，有107人（11.7%）回答在调查之前曾向他人诉说过所经历过的最为严重的一次性骚扰/性侵害经历。女生向他人诉说过的比例（14.9%）明显多于男生（6.8%）。诉说的对象主要是受害者的同性朋友，如在女性受害者中，有9.1%向女性朋友诉说过此事；在男性受害者中，有3.8%向男性朋友诉说过此事。诉说对象在女性受害者中位居第2位和第3位的，分别是母亲（4.5%）和同学（3.8%）；在男性受害者中，位居第2位的是同学（2.7%）。没有人回答曾向警察、法律顾问诉说过。有2名（0.4%）女性受害者回答曾向学校教师诉说过。

8、儿童期虐待经历的社会人口学特点

总的看来，男生报告16年前被躯体虐待、精神虐待的比例明显多于女生；女生报告16年前被性骚扰/性侵犯的比例明显多于男生。躯体虐待、精神虐待和性虐待的发生率，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间、学生16岁前不同居住地间（农村、县城、城市）、不同父母亲的文化程度间比较没有明显差别。参见图1、图2、图3、图4和图5。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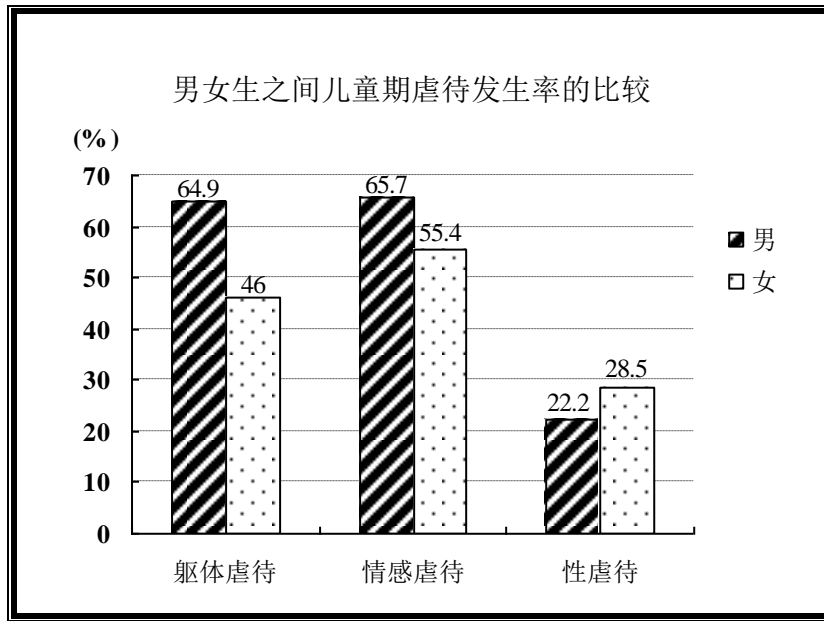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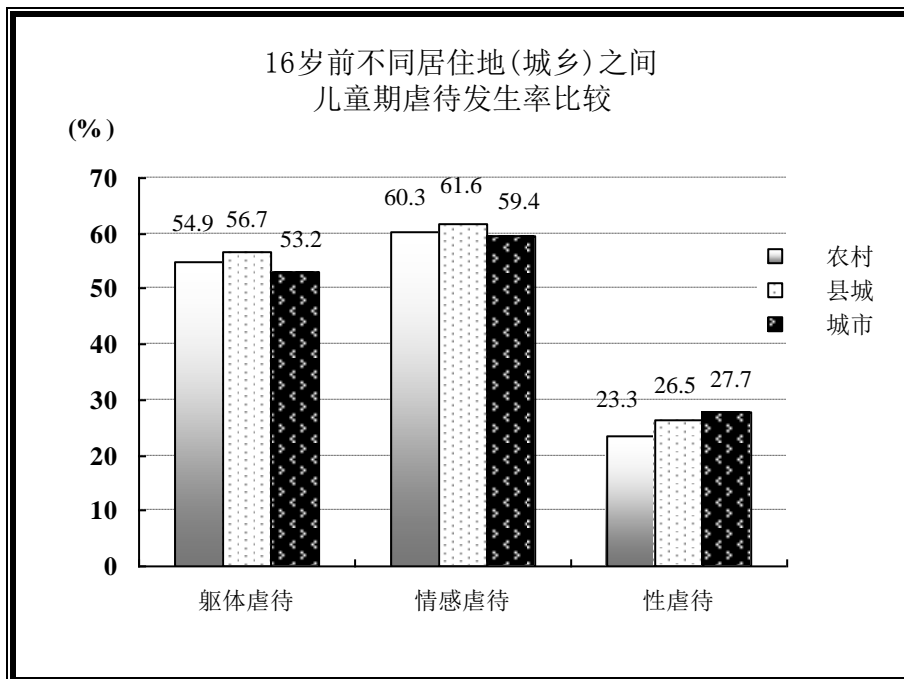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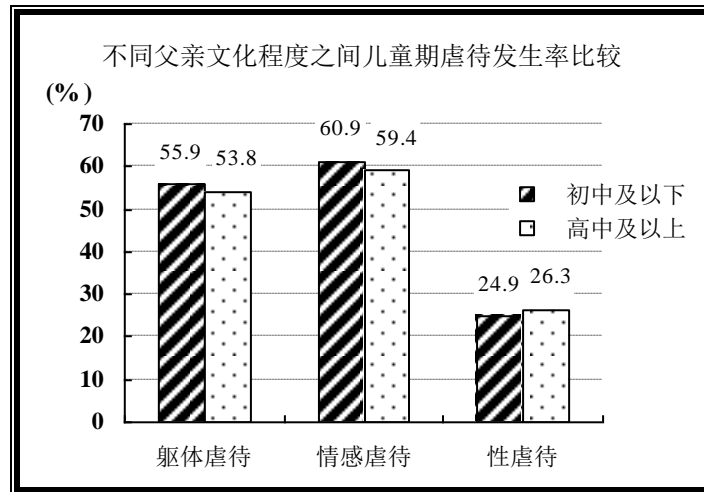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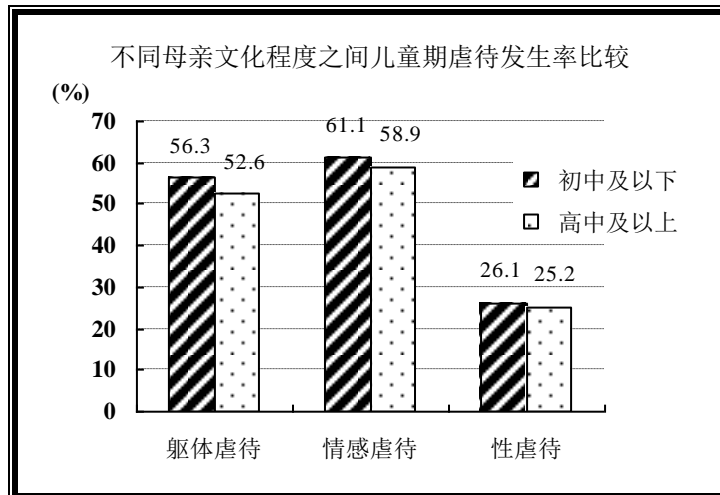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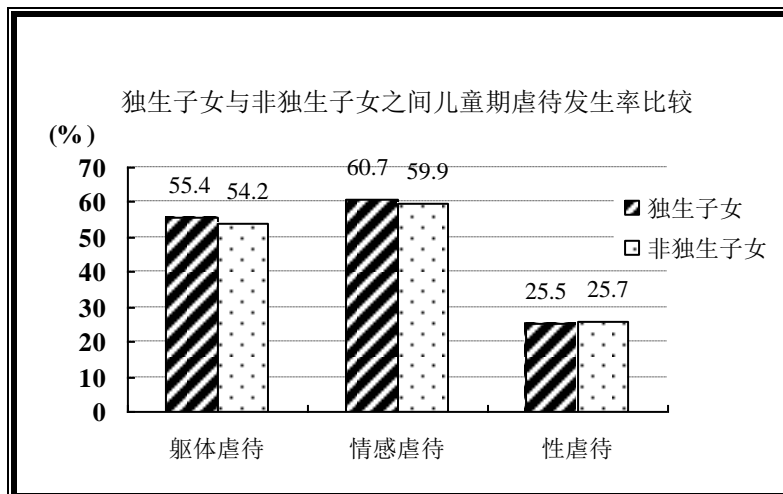


图5



9. 儿童期虐待经历对受害儿童的影响

(1) 童年期虐待经历与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关联

根据被调查学生17项儿童躯体、精神与性虐待经历情况，将学生分为无任何虐待经历组、有过1-2项虐待经历组、3-4项虐待经历组、5-6项虐待经历组和 ≥ 7 项虐待经历组。计算不同组间青少年心理健康得分及健康相关危险行为的发生率。探讨童年期暴露于不同程度虐待危险因素的学生各种健康相关危险行为的“发病率”。

儿童期虐待经历与抑郁情绪。在被调查的男生中，报告16岁前有过虐待经历的4组学生，其CES-D量表得分(13.9-22.5)均明显高于没有虐待经历的学生得分(10.2)，差别有显著意义($P < 0.01$)。而且随虐待种类增多，CES-D得分有上升的趋势。在被调查的女生中，其CES-D得分也表现为在没有虐待经历组最低(12.9)，有过 ≥ 7 项虐待经历组最高(25.0)，并且其抑郁情绪得分随虐待种类增多而上升。

当询问被调查学生在最近12个月中，是否有过持续2周或更长时间几乎每天都感到忧郁或无望，以致停止一些日常活动时，报告童年期有过 ≥ 7 项虐待经历的学生，出现极度抑郁情绪的相对危险性是回答没有虐待经历学生的7.3倍(女生)和7.6倍(男生)。近12个月中，出现极度抑郁情绪的比例，有随虐待种类增多而上升的趋势。

儿童期虐待经历与自杀意念和自杀计划。报告童年期有过 ≥ 7 项虐待经历的学生，在最近1年里曾认真地考虑过自杀的比例，在男生是22.0%，女生是32.3%，其认真考虑自杀的相对危险性是没有虐待经历学生的16.3倍(女生)和22.5倍(男生)。近12个月中，考虑自杀的比例，有随虐待种类增多而上升的趋势。

报告童年期有过 ≥ 7 项虐待经历的学生，在最近1年里曾作过如何进行自杀的计划的相对危险性是没有虐待经历学生的18.0倍(女生)和27.7倍(男生)。总的看来，近12个月中，作过如何进行自杀计划的比例，有随虐待种类增多而上升的趋势。

(3) 童年期虐待经历与青少年危险行为的关联

儿童期虐待经历与吸烟。报告童年期有过 ≥ 7 项虐待经历的学生，在最近30天在吸烟的天中，每天至少吸1支烟的比例，男生是53.8%，女生是18.9%，其在吸烟的天中每天至少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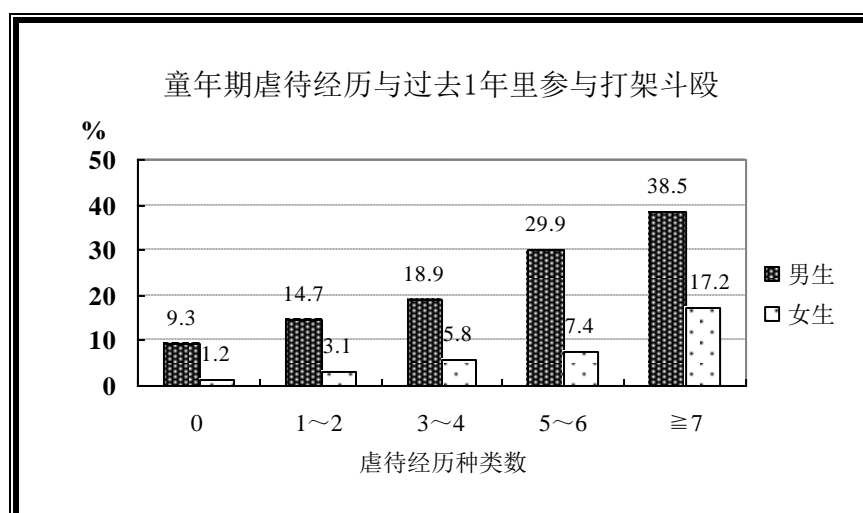
支烟的相对危险性是没有虐待经历学生的1.8倍(男生)和9.0倍(女生)。在吸烟的天中每天至少吸1支烟的比例,有随虐待种类增多而上升的趋势。

儿童期虐待经历与饮酒。在最近12个月里饮酒醉过的比例在有童年期 ≥ 7 项虐待经历组是48.6%(男生)和37.6%(女生),其近一年来饮酒醉过的相对危险性是无虐待经历的4.1倍(男生)和6.1倍(女生)。

儿童期虐待经历与饮食行为异常。报告童年期有过 ≥ 7 项虐待经历的女生,为减重或防止增重,在最近30天中有29.0%曾24小时或更长时间不进食,有12.9%在没有医生医嘱的情况下服用药物、17.2%曾呕吐或服泻药。其发生这些异常饮食行为的相对危险性分别是没有虐待经历女生的9.6倍、5.4倍和8.8倍。总的看来,其异常饮食行为的发生率有随虐待种类增加而上升的趋势。

儿童期虐待经历与青少年暴力行为。报告童年期有过 ≥ 7 项虐待经历的学生,分别有38.5%的男生和17.2%的女生在过去的12个月中曾参与或卷入斗殴。其发生参与或卷入斗殴的相对危险性是无虐待经历学生的6.1倍(男生)和16.5倍(女生)。参见图6。

图6



儿童期虐待经历与青少年暴力伤害。报告童年期有过 ≥ 7 项虐待经历的学生,分别有10.9%的男生和5.4%的女生在过去的12个月中曾在校园内被人用刀或棍棒等武器威胁或伤害。其发生这一暴力伤害的相对危险性是无虐待经历的13.0倍(男生)和10.6倍(女生)。

儿童期虐待经历与性交行为。报告童年期有过 ≥ 7 项虐待经历的学生,分别有34.6%的男

生和48.4%的女生有过性交行为。其发生性交行为的相对危险性分别是没有虐待经历学生的3.7倍（男生）和11.2倍（女生）。被调查学生性交行为的发生率有随虐待种类增多而上升的趋势。

六、主要发现和结论

本调查研究是一项有关我国儿童虐待问题发生情况初步和局部的评估,调查人群仅涉及我国6个省市的部分在校青少年学生。而且此次调查也没有包括同龄的校外青少年。因此,本研究结果不能外推,不能代表中国的整体情况。尽管如此,由于这些学生童年期的生活环境范围广泛,从农村、县城直到大城市,父母亲文化程度从小学直到大学,因此,本研究仍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在有限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如下基本情况:

- 儿童虐待问题在我国并非少见。74.8%的被调查学生报告在16岁前有过至少1次17项虐待经历中的1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发现,有5.7%的被调查学生有7项或7项以上的童年期虐待经历。这意味着平均在学校的每个班级有1-2名的学生是比较严重的多重虐待受害者。大约每10个学生中,有1人报告在其童年的生活中,曾有5-6项的虐待经历。

- 男孩更容易受到躯体虐待和精神虐待,女孩更容易受到性骚扰和性侵犯。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调查的多数虐待经历种类中,两性之间发生率的差异并非很大。也就是说,男孩受到性骚扰/性侵犯的并非少见,一些女孩在童年期也曾有过被严重躯体虐待和精神虐待的经历。

- 家庭和学校是儿童受暴力侵害的主要场所。26.6%的学生报告曾被父母亲用力地徒手打过,26.2%报告被父母亲用物品打过,5.6%报告被父母亲羞辱过,19.3%曾在家里目睹过家人或亲近人的严重打架斗殴。

除家庭外,学校是儿童受暴力侵害的另一个主要场所。本研究显示,有15%的学生报告曾被教师用力地徒手打过,7%报告曾被教师用物品打过,12.9%报告曾受到教师的羞辱。

学校暴力,除表现为教师对学生的体罚,还表现为来自学校同伴的欺侮。本研究显示,有12.5%的学生报告曾被同学用力地徒手打过,3.5%的学生报告曾被同学用物品打过,18.2%曾被同学羞辱过,12.9%报告曾受到同学的性骚扰/性侵犯。

- 对心理健康的影响,这与许多国家的研究结果相似。在多重虐待经历的青少年中,其自杀意念、使用酒精、与饮酒相关的伤害、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一些伤害行为的发生率很高。这一研究结果的重要性,在于它清楚地向父母、医生、教师 and 所有其他与儿童健康相关的工

作者提示,青少年心理和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的潜在原因,可能是隐藏的童年期的虐待经历。

促进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是本世纪优先考虑的问题。本研究提示,在我国急需开展提高公众意识和预防儿童虐待问题的规划。

七、本研究的局限性

每一项科学研究都有它的局限性和不足。当我们看到这些研究结果时,应该想到这些局限性。

1. 尽管我们采用了流行学和社会学普遍认可的研究方法,但我们仍不能确定应答者的坦率程度。

2. 没有参与这项调查、或由于漏答题数过多、或由于回答明显有矛盾而没有包括进来的这部分学生,可能与参与并完成调查问卷的同学不一样。即如果所有注册学生都参与并完成问卷调查,我们得出的结果可能会不一样。

3. 调查对象来自方便样本。即样本为中专、大学的学生,并非基于人群的随机样本,对研究儿童期虐待问题有它的局限性,尤其不能反映同龄人但目前不在学校学习的人群的情况。但本研究以大中专学生作为研究儿童虐待问题的调查对象,也有它的优点,即他们有良好的阅读能力,能理解问卷中所调查的问题,适合于不记名问卷形式的调查,对初步探讨我国儿童虐待问题,研究方法上可行。

4. 本研究采用回顾性调查,回忆偏差难以避免。尤其是首次发生年龄,回忆偏差可能更大。本研究报告在小年龄组,相对于其他年龄组,虐待的发生率较低,不排除由于回忆偏差所致。

5. 由于本研究为回顾性调查,可以通过学生的报告,让我们了解被调查学生 16 岁前的虐待经历,探讨童年期虐待经历与青少年心理和行为问题的关联、以及儿童虐待的影响因素。但仍无法了解目前正在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的现状。

八、建议

1. 进一步扩展暴力侵害儿童状况的调查研究,如,将研究对象扩展为儿童本人和家长,了解我国 0-17 岁儿童的躯体、精神和性虐待发生情况。

2. 加强预防儿童虐待问题的研究。进行儿童虐待问题的流行病学、为受害者提供服务、预防儿童虐待、立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为国家完善政策法规和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3、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信息交流。在我国师范院校中，将预防儿童虐待内容纳入师范院校的正规课程。开展培训工作，提高专业人员的认识、研究水平和服务质量。

4、加强大众传播媒介的宣传，向全社会宣传儿童权利，提高公众对预防儿童虐待问题的认识。

5、重视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6、培训社会工作者。使其能深入到社区、家庭，及时发现、帮助解决儿童虐待问题，为需要帮助的儿童和家庭提供社会服务。